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府办〔2017〕80号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

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坚持转变职能、优化环境，坚持分类推进、融合发展，坚持重点突破、力求实效，推进健身休闲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健身休闲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培育壮大各类市场主体，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健身休闲产业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满足大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休闲需求，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转变发展方式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格局，市场机制日益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产业环境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日趋合理，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更为紧密，健身休闲产业总规模力争达到 80 亿元以上。

## 三、工作措施

### （一）实施市场供给增加计划。

1. 普及日常健身。推广适合公众广泛参与的健身休闲项目，加快发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徒步、路跑、骑行、棋牌、台球、钓鱼、体育舞蹈、广场舞、工间（前）操等普及性强、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运动项目，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引导多方参与。

2. 发展户外运动。发展以户外运动为重点的健身休闲运动

项目，科学引导和推动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健身休闲项目发展。大力推广露营、登山竞速、徒步穿越、拓展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积极发展赛艇、皮划艇等水上健身运动项目，加快培育滑翔、运动飞机、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模型等航空运动项目，鼓励发展龙舟、滑水等运动项目。以马拉松、绿色健身运动、登山、骑行、水上运动等为重点，培育和打造一批富有淮南特色、具有省内外影响力的精品品牌赛事活动。

3. 发展特色运动。传承和推广养生健身气功、太极拳、武术、龙舟等民间传统健身休闲项目，加强花鼓灯等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健身休闲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极限运动、电子竞技、击剑等时尚运动项目和少数民族体育休闲项目健康发展，培育相关专业培训市场。加强对相关体育创意活动的扶持，鼓励举办以时尚运动为主题的群众性活动。

4. 促进产业融合。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编制体育旅游重点项目名录。优先将赛事活动安排在节假日，以体育赛事活动带动户外旅游活动。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拓展旅游项目，鼓励旅行社结合健身休闲项目和体育赛事活动设计开发旅游产品和路线，促进大众运动休闲和主题旅游度假，拉长体育旅游产业链条。推动“体医结合”，加强科学健身指导，积极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促进健身休闲与文化、养老、教育、健康、农业、林业、水利、通用航空、交通运输等产

业融合发展。

5. 推动“互联网+健身休闲”。鼓励开发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为支撑的健身休闲服务，推动传统健身休闲企业由销售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提升场馆预订、健身指导、运动分析、交流互动、赛事参与等综合服务水平。积极推动健身休闲在线平台企业发展壮大，整合上下游企业资源，形成健身休闲产业新生态圈。

## （二）实施市场主体培育计划。

6. 支持健身休闲企业发展。鼓励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健身休闲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规模以上健身休闲服务业企业。鼓励企业通过管理输出、连锁经营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延伸产业链和利润链，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领军企业集团。支持企业实现垂直、细分、专业发展，鼓励各类中小微健身休闲企业、运动俱乐部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强化特色经营、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健身休闲企业上市，加大债券市场对健身休闲企业的支持力度。完善抵质押品登记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拓宽对健身休闲企业贷款的抵质押品种类和范围。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健身休闲产业发展。

7. 鼓励企业创新。鼓励退役运动员创业创新，投身健身休

闲产业。大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为健身休闲产业提供良好的准入环境。开展体育产业创新创业教育服务平台建设，帮助企业、高校、金融机构有效对接。鼓励各地成立健身休闲产业孵化平台，为健身休闲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支持。

8. 加快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推进和规范体育类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发展，支持其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增强服务功能。对在城乡社区开展健身休闲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降低准入门槛，加强分类指导和行业指导。鼓励各类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公共体育服务功能。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营造氛围、组织活动、服务消费者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三）实施产业能级提升计划。

9. 改善产业结构。优化健身休闲服务业、器材装备制造业及相关产业结构，着力提升服务业比重。实施健身服务精品工程，打造一批优秀健身休闲俱乐部、场所和品牌活动。结合各级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培育一批以健身休闲服务为核心的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和项目。以上窑国家森林公园、八公山国家森林公园、寿州古城、焦岗湖国家湿地公园体育旅游项目为依托，发展一批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实施一批健身休闲精品项目，培育3-5个体育健康特色小镇。

10. 优化产业布局。组织开展山水运动资源调查、民族民间传统体育资源调查，摸清健身休闲产业的自然、人文基础条件。建设淮南健身休闲产业集聚地，重点发展体育旅游、登山、户外

运动休闲、汽车露营地、水上游乐、垂钓、健身养生、体育餐饮等产业，构建特色鲜明、类型多样、结构合理的健身休闲产业布局，逐步形成各县区协同发展、良性互动的格局。

11. 引导企业进军健身休闲装备制造领域。鼓励企业加大体育休闲产品的研发，提高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加工制造水平，根据不同人群，尤其是青少年、老年人的需要，研发和生产多样化、适应性强的健身休闲器材装备。支持企业创建和培育自主品牌，提升健身休闲器材装备的附加值和软实力。鼓励企业与各级各类运动项目协会等体育组织开展合作，通过赛事营销等模式，提高品牌知名度。

#### （四）实施基础设施改善计划。

12. 完善健身休闲基础设施网络。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等标准规范有关配套建设健身设施的要求，并实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科学规划健身休闲项目的空间布局，适当增加健身休闲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配建比例，充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空置场所、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区域，重点建设步道、绿道、健身广场等亲民、便民、利民的中小型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形成城市 15 分钟健身圈。以满足群众运动休闲需要、发展大健康产业为主题，全市规划建设 6-10 个大中小型体育公园，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健身休闲设施与住宅、文化、商业、娱乐等综合开发，打造健身休闲服务综合体。

13. 盘活用好现有体育场馆资源。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等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节假日对本校学生和公众有序开放。通过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合理收费开放等措施增加供给，满足基本健身需求。通过管办分离、公建民营等模式，推行市场化商业运作，满足多层次健身消费需求。各类健身休闲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落实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14. 加强特色健身休闲设施建设。结合智慧城市、绿色出行，规划建设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体系。充分挖掘水、陆、空资源，研究打造市内步道系统和自行车路网，到 2020 年，建成步道、绿道 200 公里以上。重点建设一批山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自驾车房车营地、运动船艇码头、航空飞行营地等健身休闲设施。鼓励和引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区等根据自身特点，建设特色健身休闲设施。

#### （五）实施健身消费促进计划。

15. 深挖消费潜力。开展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丰富节假日体育赛事供给，发挥体育明星和运动达人示范作用，激发大众健身休闲消费需求。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业余运动等级标准、业余赛事等级标准，增强健身休闲消费粘性。推动体育部门、体育社会组织、专业体育培训机构等与各类学校合作，提供专业支持，培养青少年体育爱好和运动技能。开发健身休闲运

动培训市场，加强不同健身休闲运动项目培训标准的建设与推广，培育一批专业健身休闲培训机构。鼓励各类运动康复机构开发个性化的运动处方库，发挥健身休闲运动促进健康的积极作用。

16. 完善消费政策。鼓励健身休闲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试点发行健身休闲联名银行卡，实施特惠商户折扣。支持各地创新健身休闲消费引导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特定人群发放体育消费券。引导保险公司根据健身休闲运动特点和不同年龄段人群身体状况，开发场地责任险、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积极推动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相关责任保险发展。

17. 引导消费理念。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科学健身知识。鼓励制作和播出国产健身休闲类节目，支持形式多样的体育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发展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电视、手机应用程序（APP）等体育传媒新业态，促进消费者利用各类社交平台互动交流，提升消费体验。

18. 改善消费环境。规范健身休闲市场主体行为，完善行业诚信体系，逐步建立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推动监管信息的共享和公开。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手段，加强健身休闲消费过程中的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和举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

## （六）实施产业服务保障计划。

19. 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大幅度削

减健身休闲活动相关审批事项，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促进空域水域开放。推进体育行业协会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相关安保服务标准，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政务发布平台、信息交互平台、展览展示平台、资源交易平台。

**20. 优化规划和土地利用政策。**积极引导健身休闲产业用地控制规模、科学选址，并将相关用地纳入地方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合理安排。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等土地建设的健身休闲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健身休闲项目建设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参与健身休闲项目。

**21. 完善投入机制。**用足用好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健身休闲项目予以支持，运用彩票公益金对健身休闲相关项目给予必要资助。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体制机制。全面落实扶持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各级各类健身休闲场所自用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降低健身休闲企业税费成本。

**22. 加强人才保障。**鼓励校企合作，培养各类健身休闲项目经营策划、运营管理、技能操作等应用型专业人才。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培训，提高健身休闲场所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和专业技能。完善体育人才培养开发、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支持专

业教练员投身健身休闲产业。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对群众参与健身休闲的服务和引领作用。推进体育产业智库建设。加强健身休闲人才培育的交流与合作。

23.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体育、发展改革、旅游等多部门合作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分析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情况，解决存在问题，落实惠及健身休闲产业的文化、旅游等相关政策。各县区政府要把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编制健身休闲发展专项规划。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能力建设，充实体育产业工作力量，推动健身休闲产业发展。

24. 强化督查落实。建立体育大数据平台，以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为基础，完善健身休闲产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建立健身休闲产业监测机制。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旅游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实施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  
市检察院，淮南军分区。

---